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余明	
	职称: 工程师	
	单位名称: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北藏族自治州数字财政及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48.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鉴于海北藏族自治州数字财政及财务服务平台基于现有省级统建系统开展的补充与深化, 经论证, 本项目由原系统承建商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理由如下:</p> <p>一、底层架构与核心技术的专有性: 数字财政系统数据结构和核心业务逻辑、源代码及技术接口标准均由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主研发并持有, 其他供应商无法获取上述核心技术细节不具备对该系统进行技术服务。</p> <p>二、知识产权与兼容性: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与省级平台无缝融合, 原厂商作为底层技术拥有者, 是唯一与省级兼容、无缝对接的实施主体。</p> <p>三、技术服务连续性: 该公司现负责平台保障, 若更换, 导致系统无法运行, 数据断层, 严重影响财政业务连续性。</p> <p>综上所述, 该项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家人员签字	杨余明	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敬涛	
	职称: 网络工程师	
	单位名称: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北藏族自治州数字财政及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48.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综合业务技术服务具有唯一性, 属技术性, 相关服务基于青海省数字财政建设项目, 依托专属技术体系, 业务数据接口及定制化服务模块, 仅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对应技术资质、服务能力及过往项目服务经验, 能够保障服务与采购单位现有综合业务系统、业务流程高度适配, 避免系统对接故障、数据安全风险等问题。</p> <p>2. 本项目属于延续性技术服务, 前期体系搭建、技术部署均由该供应商完成, 若更换其他供应商, 需重新进行系统调试、数据迁移、技术适配, 不仅会大幅增加采购成本, 延长服务周期, 还可能导致综合业务中断, 影响单位日常工作开展, 无法保证业务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p> <p>3. 本项目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p> <p>4. 经核查,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 内容明确, 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家人员签字	敬涛	日期: 2026年 4月 29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兴盛
	职称: 网络工程师
	单位名称: 青海省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北藏族自治州数字财政及财务服务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48.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论证意见	<p>依据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为原有平台技术服务延续,财政业务数据链路闭环,模块关联性高同时涉及大量专项业务逻辑与数据对接,特殊性要求高为确保海北州数字财政及财务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数据互通及业务延续稳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家人员签字	<p>刘兴盛</p> <p>日期: 2026年 4 月 29 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